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发〔2015〕66号

关于全面下放省直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赋予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现就下放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下放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将原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

施的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审批(含审核备案)事项,交由省直各部门,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省属高等院校(以下简称各单位)承办,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自主决策、自行组织、自负其责。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省属高等院校公开招聘工作由其自行负责并组织实施;省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实施。

二、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条件、程序等要求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黑办发〔2006〕32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1〕6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32号)规定执行。

三、要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面向社会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招聘信息。招聘公告、重要环节进展情况以及招聘结果等信息,须在各单位网站上公布并至少保留一年,同时还可以在其它媒体上发布。有关招聘信息一经发布,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招聘公告发布前,各单位按管理权限,须将公开招聘的提示性信息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信息发布部门,分别在龙江先锋网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发布。

四、公开招聘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凭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聘用通知书》(附件1),直接到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理落编手续,并存入新聘

人员档案。招聘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各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将新聘用人员信息(附件2)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要严肃公开招聘纪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各单位要认真履行招聘的主体责任,严格把关,防止出现“因人画像”、“萝卜招聘”、性别歧视以及设置不合理的年龄、条件限制等问题,不得突破编制数额、当年批准使用的用编计划和岗位结构比例。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社会监督,各单位要对投诉、举报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尤其对实名投诉、举报经核实后,要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对招聘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的,要予以制止、纠正并严肃处理。

六、省委组织部、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切实履行政策指导和监督责任。指导帮助各单位开展政策解读、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开招聘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质量。要加大监管力度,强化对公开招聘重点环节的监督,密切关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舆情,早发现、早处理;加强对投诉、举报事项的跟踪督办,不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抽查工作,对涉及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聘用通知书

2.公开招聘人员情况备案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8月25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8月25日印发

共印 150 份

附件 1

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聘用通知书（存根）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考 试 总 成 绩	
毕业院校或 原工作单位							
考入单位				报 到 期 限			

编号：

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聘用通知书

经考试考核合格，同意聘用***同志。请编办予以办理落编手续。

厅（部、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高等院校）

（组织、人事、干部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年_____公开招聘人员情况备案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序号	单位	拟聘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原单位或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考 试 总成绩	笔试 成绩	面试 成绩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